

立法會政制事務委員會
《公民權利和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》第四次報告公聽會
(2020年11月16日)

我是黃永威，想就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提出針對《港區國安法》的問題分享看法。聯合國人權事務委員會希望政府澄清《公約》與《港區國安法》的關係，如何確保通過法律的過程透明，考慮港人意見。

我好想問，聯合國眼中港人的意見，是否只有反對派、攪炒派的意見？難道聯合國看不到，去年《逃犯條例》修訂引發的社會暴亂，對香港市民的生命財產、港人的基本權利和自由，帶來幾大的損害？正是因為本港在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漏洞，中央才在今年6月通過《港區國安法》，讓香港重新回復一個守法、和諧、有序的城市。

對於聯合國的所謂質疑，我想指出，不少西方國家均有維護國家安全的法律。香港作為國家一部分，《港區國安法》正是「一國兩制」實踐的里程碑，非但沒有影響港人在《公約》下應有的權利，更加對有關權利提供了切實的保障。

就聯合國提出有關罪行的定義是否符合《公約》的要求，正如政府曾經多次指出，《港區國安法》旨在解決最嚴重，最突出的罪行，包括「分裂國家」、「顛覆國家政權」、「恐怖活動」和「勾結外國或者境外勢力」，只是針對極少數違法的人。

更重要的是，即使《公約》提到的權利也並非絕對。例如，雖然《公約》第十九條規定「人人有發表自由之權利」，而第二十一條規定「和平集會之權利，應予確認」，但都有提到在「保障國家安全或公共秩序、或公共衛生或風化」之下，可以有若干限制，這些反對派也是絕口不提。

聯合國不去聽下沉默大多數的聲音，卻只是聽反對派、攪炒派的謊言。難道聯合國不知道，反對派口口聲聲話要維護人權，實質上是借特區的亂局，透過聯合國來抹黑特區，攻擊中國？司馬昭之心，路人皆見。

「沒有國，哪有家」，我認為政府提交聯合國的報告，如實和準確反映了香港落實《公約》的實際情況。政府在國際社會一定要義正詞嚴，以正視聽，不可以被反對派、攪炒派的陽謀得逞！

— 完 —